

#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61534 號令訂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院臺秘字第 100026672B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86808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71869 號令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53623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20364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0531041 號令修正  
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院臺秘字第 1030020414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41294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9094 號令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秘字第 1050048787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176990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0665891 號令修正生效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11210 號函併原案備查  
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79213 號令修正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16585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31329 號函備查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222846 號令修正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院臺綜字第 1070036286 號函備查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5446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理市政；置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建設局。
  - 七、交通局。
  - 八、都市發展局。
  - 九、水利局。
  - 十、農業局。
  - 十一、觀光旅遊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文化局。
  - 十九、地政局。
  - 二十、法制局。
  - 二十一、新聞局。
  - 二十二、地方稅務局。
  - 二十三、運動局。
  - 二十四、數位治理局。
  - 二十五、主計處。
  - 二十六、人事處。
  - 二十七、政風處。
  - 二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九、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
-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府必要時，得設所屬二級機關，其設立前，應諮詢臺中市議會之意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十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市長。  
二、副市長。  
三、秘書長。  
四、副秘書長。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六、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四、涉及各機關（構）共同關係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 第十四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市 長			一	
副 市 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參 事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十	
技 監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二	
顧 問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 計			三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生效。